

证券代码：839140

证券简称：东进航科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南路大华天坛大厦 2F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毅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118,2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7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中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年度报告及摘要正文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8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制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8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8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华兴审字[2024]24000050017 号）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8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32,372,344.57 元人民币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规划安排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8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，公司拟聘请其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，并由公司授权经营管理与其签署聘用协议，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8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32,372,344.57 元人民币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42,00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经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118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寒、解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